

《2012 年監獄 (修訂) 規則》

2012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
B2652

2012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監獄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656
2.	修訂《監獄規則》	B2656
3.	加入第 238A 條	B2656
	238A. 本部的釋義	B2656
4.	修訂第 239 條 (違紀行為)	B2658
5.	修訂第 243 條 (控告程序)	B2658
6.	加入第 243A 條	B2660
	243A. 檢控員的委任	B2660
7.	取代第 244 條	B2660
	244. 作出答辯的責任	B2660
8.	取代第 245 條	B2662
	245. 監督聆訊控告的權力	B2662
9.	加入第 245A 條	B2664
	245A. 被控者在聆訊中的代表	B2666
10.	取代第 246 條	B2666
	246. 聆訊程序	B2666
11.	加入第 246A 及 246B 條	B2668

《2012 年監獄 (修訂) 規則》

2012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

B2654

條次		頁次
	246A. 在被控者缺席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B2668
	246B. 程序紀錄	B2668
12.	取代第 248 條	B2668
	248. 副署長作出紀律處分的權力	B2670
13.	取代第 249 條	B2670
	249. 署長在考慮轉介個案或聆訊控告時的權力	B2672
14.	取代第 250 條	B2672
	250. 個案轉介行政長官	B2672
15.	取代第 251 條	B2674
	251. 個案轉介行政長官後的程序	B2674
16.	取代第 253 條	B2676
	253. 署長轉授權力後的程序	B2676
17.	修訂第 255B 條 (犯刑事罪行的懲罰)	B2676

《2012 年監獄 (修訂) 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監獄條例》(第 234 章)
第 2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監獄規則》

《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7 條。

3. 加入第 238A 條

第 V 部，在緊接第 239 條之前——
加入

“238A. 本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大律師 (barrister) 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律師 (solicitor) 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被控者 (accused) 指被控犯違紀行為的總懲教主任、部屬人員或受僱於監獄的其他人；

聆訊 (hearing) 指就違紀行為而進行的聆訊；

辯護代表 (defence representative) 指第 245A(1)(a) 或 (b) 條指明的、在聆訊中代表被控者的人。”。

4. 修訂第 239 條 (違紀行為)

第 239(2)(f) 條，英文文本——

廢除

“paragraphs”

代以

“subparagraphs”。

5. 修訂第 243 條 (控告程序)

(1) 第 243(1) 條——

廢除

“如有任何總懲教主任或部屬人員或受僱於監獄的其他人被控作出第 239 條所臚列的任何違紀行為，該控告須由”

代以

“針對被控者提出的控告，須在”。

(2) 第 243(2) 條——

廢除

“其他有關”。

(3) 第 243(3)(a) 條——

廢除

“交予”

代以

“送達”。

(4) 第 243(3) 條——

廢除 (b) 段。

- (5) 第 243(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 段
代以

“(c) The accused must be allowed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make copies of all document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defence, and must, if the accused so requests, be given copies of them.”。

6. 加入第 243A 條
在第 243 條之後——
加入

“243A. 檢控員的委任

署長須為根據本部針對被控者而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委任檢控員。”。

7. 取代第 244 條
第 24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44. 作出答辯的責任

- (1) 被控者須盡快 (而無論如何須在接獲控告書後的 24 小時內)——
- (a) 在控告書內，以書面述明其對有關控告的答辯；
 - (b) 擬備被控者有意傳召的證人名單；及

- (c) 將控告書交回為施行本條而在控告書內指明的高級人員。
- (2) 有關高級人員須將控告書、證人名單及所有書面陳述，轉交檢控員。”。

8. 取代第245條

第245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45. 監督聆訊控告的權力

- (1) 第(2)或(3)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監督在考慮控告所依據的報告及書面陳述(如有的話)後，認為處理該控告屬其權限範圍，並認為如被控者承認該控告或如裁斷該控告成立，本身有足夠的處罰權力。
- (2) 如被控者承認有關控告，監督在聆聽以下各方陳述後——
 - (a) 被控者或辯護代表；
 - (b) 被控者為減輕罪責或作出解釋而傳召的證人；及
 - (c) 監督或檢控員認為適宜傳召的其他證人，須警誡被控者，或作出在監督權力範圍之內的紀律處分。
- (3) 如被控者否認有關控告，監督須盡早安排所有必需的證人出席作證，並須在——
 - (a) 聆聽所有證供之後；及

- (b) 聆聽被控者或辯護代表所作出的解釋之後，
駁回該控告，或在監督裁斷該控告成立後，作出警誡或
作出在其權力範圍之內的紀律處分。
- (4) 在監督聆聽所有有關控告的證供後，如其結論是該控告
成立但有關個案應轉介署長處理，監督須作出轉介，並
須立即據此告知被控者。
- (5) 如監督告知被控者已根據第(4)款將有關個案轉介署長，
被控者可在自獲監督如此告知後起計的 14 天內，或在
署長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述。
- (6) 監督在考慮控告所依據的報告及書面陳述(如有的話)
後，如認為處理該控告不屬其權限範圍，或認為雖屬其
權限範圍，但倘若被控者承認該控告或倘若裁斷該控告
成立，其處罰權力並不足夠，則監督須將有關個案轉介
署長，並須將此事告知被控者。
- (7) 署長可親自處理有關個案，或指示副署長聆訊有關控告，
並須將此事告知被控者。”。

9. 加入第 245A 條
在第 245 條之後——
加入

“245A. 被控者在聆訊中的代表

- (1) 在聆訊中，被控者可由以下人士代表——
 - (a) (如獲署長批准)大律師或律師；或
 - (b) 由被控者選擇並獲署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而(a)或(b)段指明的人士可代表被控者進行辯護。
- (2) 如署長根據第(1)(a)款給予批准，則在聆訊中，被控者可由自己選擇的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被控者須親自出席聆訊。
- (4) 如在聆訊中，被控者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的，則聆訊有關控告的人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10. 取代第246條

第246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46. 聆訊程序

- (1) 被控者及辯護代表須獲准聆聽所有在聆訊中援引的證供。
- (2) 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可訊問及覆問針對被控者作供的證人，亦可盤問被控者傳召的證人。

- (3) 被控者或辯護代表可盤問針對被控者作供的證人，亦可訊問及覆問被控者傳召的證人。
- (4) 聆訊控告的人可——
 - (a) 傳召該人認為可有助其裁定有關個案的證人；及
 - (b) 向任何證人提出該人認為可有助其裁定有關個案的問題。”。

11. 加入第 246A 及 246B 條

在第 246 條之後——

加入

“246A. 在被控者缺席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凡被控者根據本部須親自出席任何紀律處分程序，而被控者屢次缺席，則如聆訊有關控告的人信納被控者就其屢次缺席一事並無合理辯解，該人可在被控者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程序。

246B. 程序紀錄

- (1) 聆訊控告的人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或安排製備書面紀錄。
- (2) 聆訊控告的人可就聆訊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製備或安排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12. 取代第 248 條

第 248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48. 副署長作出紀律處分的權力

如副署長聆訊由署長根據第 245(7) 條轉介其處理的控告，則副署長在聆聽所有證供及被控者的解釋 (如有的話) 後，如認為該控告不成立，須駁回該控告。如副署長裁斷該控告成立，則須——

- (a) 作出警誡；或
- (b) 判處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懲罰——
 - (i) 降級；
 - (ii) 停止或延遲增薪；
 - (iii) 如該控告屬違反第 239(1)(k)(i) 條的違紀行為，則扣除不超逾 1 個月或不超逾擅離職守期間的薪金 (不包括津貼)，兩者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 (iv) 不超逾 1 個月薪金 (不包括津貼) 的罰款；
 - (v) 嚴厲譴責；
 - (vi) 譴責；
 - (vii) 額外職責。”。

13. 取代第 249 條

第 249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49. 署長在考慮轉介個案或聆訊控告時的權力

署長在考慮根據第 245(4) 條轉介其處理的個案，或根據第 245(7) 條聆訊個案時——

- (a) 如認為證供並無顯示有人犯違紀行為，須駁回有關控告；
- (b) 如認為證供顯示有人犯違紀行為，須——
 - (i) 判處在其權力範圍之內的懲罰；或
 - (ii) 將該個案轉介行政長官。”。

14. 取代第 250 條

第 250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50. 個案轉介行政長官

- (1) 如署長將個案轉介行政長官，署長須向行政長官呈遞——
 - (a) 控告書的副本；
 - (b) 根據第 246B(1) 條就該個案製備的書面程序紀錄的副本，而該副本須由署長核證為有關正本的真實副本；
 - (c) 被控者的服務紀錄；及
 - (d) 列出以下事項的報告——

- (i) 署長基於甚麼原因，認為控告成立；及
 - (ii) 署長就懲罰或其他事宜作出的建議。
- (2) 署長須將轉介個案一事，告知被控者。
- (3) 被控者可在自根據第(2)款獲告知轉介一事後起計的14天內，或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行政長官作出書面申述。”。

15. 取代第 251 條

第 25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51. 個案轉介行政長官後的程序

凡有個案轉介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在考慮被控者作出的申述後——

- (a) 如認為控告不成立，須——
 - (i) 駁回該控告；或
 - (ii) 命令署長作進一步調查，或命令由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人，按照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方式，重新調查；
- (b) 如認為控告成立，或如在根據(a)(ii)段命令作出的進一步調查或重新調查完成後，認為控告成立，須判處在其權力範圍之內的懲罰。”。

16. 取代第253條

第253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53. 署長轉授權力後的程序

- (1) 如署長根據本條例第24(2)條，授權另一人根據第249、250及251條行使或執行署長的權力、職能或職責，則——
 - (a) 第249、250及251條中提述署長之處，須視為提述該另一人；及
 - (b) 第249、250及251條中提述行政長官之處，須視為提述署長。
- (2) 由另一人根據經第(1)款變通的第249(b)(ii)條轉介署長的個案，可由署長按照第250條轉介行政長官。”。

17. 修訂第255B條(犯刑事罪行的懲罰)

- (1) 第255B(2)(b)條，中文文本——
廢除
“期限”
代以
“期間”。
- (2) 第255B(3)(a)條——
廢除
“聆訊”

《2012 年監獄(修訂)規則》

2012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
B2678

第 17 條

代以
“刑事法律”。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2 年 4 月 17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規則**》)。
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載列於以下各段。

2. 第 5(4) 條廢除《主體規則》第 243(3)(b) 條，略去若干微細的與書面陳述有關的程序規定。
3. 第 6 條將新的第 243A 條加入《主體規則》中，規定香港懲教署署長 (**署長**) 為針對《主體規則》第 V 部所適用的懲教署人員而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委任檢控員。
4. 第 9 條將新的第 245A 條加入《主體規則》中，而第 10 條則在《主體規則》中代入新的第 246 條，使被控犯違紀行為的人 (**被控者**) 如獲署長批准，可選擇在控告的聆訊中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或由另一名獲署長批准的人士代表。被控者仍須親自出席聆訊。如在聆訊中，被控者有法律代表，則聆訊有關控告的人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5. 第 11 條將新的第 246A 條加入《主體規則》中，以述明如被控者被要求親自出席紀律處分程序，但被控者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缺席，則聆訊違紀控告的人可在被控者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該等程序。

《2012年監獄(修訂)規則》

2012年第60號法律公告
B2682

註釋
第6段

-
6. 第11條亦將新的第246B條加入《主體規則》中。根據新的第246B條，聆訊違紀控告的人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書面紀錄，亦可就該等程序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